

中共徐闻县南山镇委员会

中共徐闻县南山镇委员会关于村级党组织 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安排部署，2022年3月8日至6月2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南山镇党委开展了巡察，并延伸18个村级党组织。2022年9月27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南山镇党委反馈了村级党组织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村级党组织巡查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抓紧抓实村级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南山镇党委高度重视村级巡察整改工作，始终把落实市委巡察整改作为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严格对照村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不折不扣抓紧抓实整改工作。

（一）深化认识，精心组织。2022年9月27日县委巡察反馈会后，镇党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把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在党内通报，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巡察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詹庆发同志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沈世盛同志任第一副组长，镇其余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

成员由各办公室负责人、镇属机关单位负责人和各党(总)支部书记组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坚持把做好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 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镇党委召开党委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为巡察整改谋思路、把方向、定标准、想办法。及时制定印发《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整改步骤、整改内容和具体要求等，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形成了整改清单。各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带头落实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村迅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条梳理和全面自查，立行立改，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措施到位，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三) 从严从实，聚焦整改。镇党委严格对照反馈意见，结合实际，将巡察反馈的 66 个问题，每一项任务都明确工作目标、整改时限、责任人、责任单位，并建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细化措施进展情况一览表，全程跟踪督促整改进展。各分管领导、责任人对标对表，全面认领，细化举措、全面整改，确保“件件有整改，周周有进度”。

二、紧盯重点难点问题，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单位全面发展

(一) 召开民主生活会，剖析问题根源。按照巡察工作

要求，镇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各班子成员重点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并深刻剖析根源，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班子成员之间严肃认真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同时，也进一步深化了镇班子成员对常态化加强政治巡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责履职。一是推进撂荒农田复耕复垦工作，保护耕地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镇党委书记高度重视撂荒农田复耕复垦工作，多次到田间地头调研、部署、监督推动复耕复垦工作，并要求各村必须按要求完成整改。二是禁毒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镇党委书记亲自抓禁毒工作，积极参与禁毒宣传引导活动，确保取得禁毒工作成效。镇党委书记树立履职的担责意识，把责任扛在肩上，亲自部署把巡察整改问题落实到位，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到位。

（三）开创新的局面。镇党委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充分利用好巡察工作成果，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转化为推动我镇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工作指南。

三、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1. 对 13 个村党组织落实上级部署不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非常落后问题的整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

13个村党组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落后。整改情况如下：

阶段性整改完成。全镇有撂荒耕地 7373.88 亩，有 1688.88 亩因土地盐碱化或雨水浸泡无法复耕复种，剩下 5685 亩已全部复耕。主要采取措施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制定撂荒农田复耕复垦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整治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包片干部为副组长，村长为成员的撂荒农田整治工作小组；二是强化深入摸排，分类实施。对撂荒耕地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耕地撂荒和复耕进度台账，做到逐户清查、逐块核对。根据摸排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复耕复种水稻、玉米、番薯等粮食作物；三是多项并举推进复耕复垦。对全家外出务工或无劳动能力等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代耕撂荒地。四是多方合作，形成协力共推撂荒农田复耕复垦。镇农办牵头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主动作为，深入田间地头，靠前指挥土地复耕工作；五是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土地耕作条件，挖沟排淤、平整土地、清理乱石杂草，为农机作业创造条件。

2. 对南山镇 15 个村党组村务管理不扎实，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 15 个村党组收取卫生保洁费。保洁费的收取没有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决定，也没有经上级审批，由保洁员收支，保洁员则按实际收集量自行分配。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完善村务管理制度，规范村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决策村内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工作；二是参照镇政府出台村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实施方案》

(草案), 并召开村委会两委班子会讨论通过草案; 三是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实施方案》; 四是按照实施方案收支垃圾管理费用, 并按照方案公示收支明细表。

3. 对南山镇 6 个村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不扎实, 吸毒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 南山镇 6 个村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不扎实, 吸毒问题比较突出。整改情况如下:

阶段性整改完成。一是加强禁毒宣传工作, 广泛宣传禁毒常识。悬挂宣传横幅 46 条、宣传手册 4770 本、宣传单 6780 张、海报 150 张、并利用村委会 LED 大屏幕每天滚动播放禁毒标语, 在重要交通路口、校园、场所、家庭全方位铺盖宣传, 把毒品对社会的危害进行广泛普及宣传教育, 清除宣传盲点, 营造全民拒毒的社会环境; 二是加强禁毒日常工作监管。对涉毒人员加强预警监测、摸底排查、巡查走访、搜集信息, 对涉毒人员每月走访一次; 三是压实责任, 强化禁毒网格员管理工作, 实施涉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四是加强吸毒人员康复帮扶工作, 帮助吸毒人员回归社会。五是协同派出所、镇禁毒办严厉打击涉毒人员 20 人。

4. 对南山镇 6 个村党组织财务管理混乱, 违规使用专项经费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 南山镇 7 个村党组织部分存在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使用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存在风险现金余额滞留过大、不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使用白单支出等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规范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审核和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严把报销关口，财务人员要把关相关支出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发票报销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确保财务资料完整，手续齐全；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村级财务人员自觉参加镇财政所的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村级财经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理论基础、业务知识能力及工作效率，确保能按时按质完成财务资料的制作及管理；三是核准更正清单内容。对不相符的内容进行清单更正，补齐清单，完善入账资料；四是各村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群服务经费使用范围，明确专项经费使用标准。

南山镇各村逐一对照问题清单，补齐奖学奖教会议记录、公示资料；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群服务经费使用范围，明确使用范围，杜绝下次再出现类似情况发生；找回慰问困难党员及群众使用的会议记录、签领表及支出公示等资料，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群服务经费使用范围，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出使用，退回相关经费；重新向镇财政所提交相关报账资料；运输费已退回公户。

5. 对南山镇4个村党组织执行议事制度不严格，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部分村会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参会人员没有逐一表态、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名由别人代签、不同时间的会议记录使用同一张照片，班子会议记录用电脑打印出来的活页记录，没有使用会议记录簿进行记录。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各村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村级会议管理制度，规范会议记录本，指定专人手写记录内容，严格按照会议管理制度记录；二是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使用会议专用记录簿做会议记录，杜绝使用 A4 纸打印会议内容情况再次发生。

6. 对南山镇 4 个村集体资产管理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将原蔬菜市场（约 2800 平方米）及现有的房产（八间平房）以一次性出租给群众；某村委会办公用地无偿给电信建机房，至今被电信公司强行使用约 20 年，集体资产被侵占；某村委会某村商铺出租、村委会约 3 亩集体土地出租均没有经过“三资”交易平台；某村委会菜市场共有 23 个铺位，其中 20 个铺位被使用，但村委会至今没有租金收入等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对村集体资源、资产进行摸底，指定专人负责“三资”登记建档管理，完善系统录入登记工作；二是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村级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程序办法。三是加强业务指导，组织专题学习，强化“三资”管理相关业务知识，提高村干部的综合素质

整改村参照镇政府铺面租赁办法实施，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更改期限为 20 年，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收益状况等要通过村务公开公示，定期向村民代表或村民小组全体成员大会报告。

整改村办公场所无偿给电信建机房 20 年。经核实，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快农村通信建设政策，于 2003 年在某村委会办公场地建设电信机房，一次性支付补偿款，使用期限为无限期。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南山镇政府也组织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与某村委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某村组织村干部学习三资平台管理制度，要求商铺出租必须通过三资管理平台。该村商铺出租由于租期较短，多为半年，短至几个月，没有走完三资平台管理程序，租期已到，现要求村商铺必须通过三资管理平台才能出租。村委会约 3 亩集体土地出租均没有经过“三资”交易平台，经查，该村委会并没有 3 亩集体土地出租。

整改村针对市场摊位被使用没有租金问题，积极向徐闻县价格认证中心申请认定租金标准，并召集村民讨论表决，发布招租公告，并严格按照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价格出租。

7. 对南山镇某村党支部落实上级部署不力，乡村振兴项目使用效率低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乡村振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好后长期搁置不用，没有发挥民生工程作用。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制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制作养老服务中心值班表，加大宣传呼吁老人前往服务中心开展休闲娱乐活动，充分使用乡村振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有效发挥民生工程最大作用。

8.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执行上级惠农利民政策不严格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对卫生保洁员工作监督不严格，如父子两人都都是保洁员，但儿子外出打工，父亲一个人做两个人的保洁工作，领两份工资；又如夫妻两人都领取保洁员待遇，但实际上都是丈夫代替妻子做保洁工作。。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针对父子两人为保洁员，父亲一人工作领两份工资的问题。该村委会保洁员原为贫困户，为帮助其稳定脱贫，聘其为村保洁员。自巡察反馈问题后，该村召开班子会研究讨论终止其保洁员合同，在该村另外聘用他人填补保洁员岗位空缺。

已完成整改。针对丈夫代替妻子做保洁工作的问题。该村委会安排包片干部加强监管，核实保洁员履职情况，并与其本人谈话，督促其加强保洁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拍照留底。

10.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专项经费使用效率不高，开支存在风险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不按规定使用服务群众经费，2020 年用服务群众经费支付水沟、清淤工程款共 2 万元；服务群众工作每年只开展 1 次，每年只花费 1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服务群众经费余额较多，没有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经费作用。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学习，规范使用，组织村三委干部深入学习《广东省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管理办法（实行）》，熟悉专项经费使用范围，确保依法依规专款专用；二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并及时跟

踪资金使用，确保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党群服务经费实效，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支出维护村海边路路基及卫生整治费用、12 月 7 日分别支出困难群众慰问金费用和大病群众慰问金费用。

11.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弄虚作假报销办公费的问题。

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日常办公用品开支与实际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报销办公费，报销单据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报账员自 2020 年 8 月参加工作，存在业务不熟、学习不认真、工作不严谨等问题，导致出现报销手续错误问题。巡察反馈后，该村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开展专项清查，对支出手续不完善、不规范的资料立行整改，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全额退回办公费。

12. 对南山镇某村委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问题突出的问题。

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旧址在 2012 年“三旧”改造后，留下约 7 米深的深坑，周边护栏陈旧破损严重，群众出入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该村水塘占地面积约 30 亩，没有护栏，容易引发溺水问题；铁路两侧没有护栏，容易引发安全事故。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高度重视，立即悬挂安全警示牌，提醒告知村民。同时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注意防范安全隐患。

13.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工作纪律不严，上班时间无人值守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许，办公楼大门紧锁，无人值守。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党组织召开村三委班子会议，强调今后要严明工作纪律，进一步完善村委会值班制度，严格要求村干部落实值班制度，并对 2022 年 4 月 22 日未执行值班制度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他干部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4.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村务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 2021 年 12 月支付 LED 屏幕及宣传栏、标语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没有参加竣工验收就签名同意支付，日常监督流于形式。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党组织召开三委会议要求村监委加强村务监督。进一步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业务学习，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监督方式和工作流程，认真落实村务监督制度，组织村监委重新验收 2021 年 12 月支付 LED 屏幕及宣传款、标语款的相关工程。

15.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存在问题，村“两委”干部教育管理弱化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党总支部、村委会对村“两委”干部日常教育不到位。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配齐配强该村“两委”班子，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二是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黑恶势力

力滋生的土壤。三是贯彻落实县委关于软弱涣散农村党组织整顿工作的工作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突出问题，围绕提升组织力、改进薄弱环节，从严从实抓好整顿工作和巡察整改工作，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挂点作为村第一书记，多次指导整顿软弱涣散工作。四是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加强风险防范，提高干部风险防范意识。

16.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违规发包工程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2021年7月南山镇某村委会建造院子围墙及硬底化建设工程项目，发现工程竣工日期和工程合同签订日期同为2021年7月4日，该村委会开讨论决定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工程无经办人、无公示、无三方报价、无村监委员会人员验收，存在工程资料弄虚作假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立行整改立即补齐完善相关工程资料，同时召开村三委干部会议，学习工程合同管理相关资料，提高此方面知识水平，并引以为戒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17.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工程项目合同不规范，存在风险漏洞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将垃圾清运工程承包给林某昌：合同没有落款日期，工程没有进行三方报价或者公开招投标，验收表中“施工负责人”、“工程建设地点”、“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总金额”栏为空白，“建设单位”、“施工负责人”处没有落款日期。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当时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聘请村民参加环境整治工作，工资按每人每天 100 元，工程完成后，南山镇财政所无法直接结算工钱给村民。由于当时意识淡薄，委托一名村民作为工程承包项目来支付村民工资，造成环境整治工作没有三方报价和招投标、工程相关资料不完善等问题。现已补齐完善工作资料，同时吸取教训，以后要加强工程合同管理。

18.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民生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质量存在问题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污水處理工程的墙上存在裂缝、漏水，低保户危房改造的新房的墙上存在裂缝。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召开三委班子会议要求，今后加强工程施工工作检查与督促，强化质量监督，增强工作实效，落实责任制度；聘请施工队来修补墙体裂缝、切实解决墙体裂缝、漏水等问题。

19.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基层阵地建设不足，村委会办公条件差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只有一间会议室用来办公，其他房间均被五里边防派出所使用，且办公楼陈旧，不方便群众办事。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清理边防派出所占用的房间杂物，打扫干净并简单装修。加强办公硬件建设，办公楼重新布置装修并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已重建一间党员会议室。

20. 对南山镇某村党组织经费支出不规范，存在风险漏洞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违反专项经

费管理规定，超范围使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如聘请舞蹈老师为村中妇女教授舞蹈；购买运动服、运动鞋，无签领表；支付太阳能路灯款；支付村内修水泥路款；支付村内路灯款。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规范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收支核算，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审核和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退回聘请舞蹈老师费用及支付村内修水泥路费用。二是财务人员要把关相关支出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发票报销须有经办人、证明人，重新补签购买运动服运动鞋签领表。三是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群服务经费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1. 对南山镇某村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不严谨，入党材料之间互相矛盾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党支部个别同志的入党材料中，《入党志愿书》和《接收中共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单》记载的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不一致。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一是认真学习发展党员工作操作程序，增强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把握发展党员各阶段时间节点，逻辑顺序，杜绝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错误。二是严格把关，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或讨论票决过程中要做到细致，杜绝在细节中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22. 对南山镇某村党支部组织资源利用不充分，发展集体经济不力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南山镇某村委会利用扶贫“双到”资金于2012年建设的农贸市场，2014年受台风

影响，棚顶损坏后至今没有维修并出租使用，集体经济没有收入。整改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该村自接到巡察整改反馈问题后，高度重视，召开两委班子会研究讨论，决定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将维修棚顶作为乡村项目向镇政府农业农村办申报，争取被纳入项目库，待乡村振兴资金到位即可维修使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9-4819252，邮政地址：广东省徐闻县徐城街道木棉路 27 号，电子邮箱：xwns252@163.com。



